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教发[2017]1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听课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听课制度(修订)》已经专家讨论、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7年1月5日

山东交通学院听课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监督与指导,进一步完善四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各级教学行政管理人员参与教学质量监控的积极性,强化师生的教学质量意识,及时发现、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修订我校听课制度。

第二条 听课人员,包含:校级领导、二级学院(部)领导、教务处及与教学密切相关的处室领导、教学督导员、系(教研室)主任、教师及其他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听课的分类。

1. 检查评估性听课。

根据各种教学检查和教学评估要求组织的听课,目的是检查了解某课程或教师的教学质量。该性质的听课一般不通知任课教师。

2. 研究针对性听课。

针对某门课程或某位教师进行的听课,目的是研究、改进、提高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效果等。

3. 示范观摩性听课。

针对具有鲜明教学特点的课程或教师进行的听课,目的是教师之间互相学习、取长补短,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4. 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常规性听课。

根据学校各级教学质量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组织的听课, 目的是实现对教学质量的过程监控,将常规性听课作为教学 质量保障工作的常态性机制,该性质的听课一般不通知任课教师。

第四条 听课次数要求。

- 1. 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 其中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不少于 8 次。
- 2. 二级学院(部)领导、教务处及与教学密切相关部门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次。
 - 3. 教学督导员每教学周听课不少于 2 次。
- 4. 系(教研室)主任一般每学期应听本教研室每位任课教师一次课,总数不少于6次;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包括公开课和观摩课等);系(教研室)主任、院(部)级教学督导员、专任教师的具体听课次数由所在二级学院(部)根据部门实际安排。
- 5. 其他教学管理人员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听课,次数不限。

第五条 听课具体要求。

- 1. 听课人员听课时,既可以选择理论教学环节,也可以 选择实践教学环节。
- 2. 每次听课时间不少于 1 学时。听课人员应至少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实验室),一堂课结束前不得提前退出教室 (实验室)。
- 3. 在听课过程中,检查学生出勤情况、上课时的注意力和上课效果。
 - 4. 注意教师的课堂管理情况、授课艺术和结合教学进行

教书育人的情况。

- 5. 听课人在课间要注意与学生和老师交流,从侧面了解 学生和老师的意见,记录师生反映的问题与要求。
- 6. 注意教室的设备、设施情况和教学现场周围的环境, 及时记录设施不足、设备不良、教学秩序混乱等不良情况。
 - 7. 整体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效果。

第六条 信息反馈与处理。

- 1. 每次听课需填写相应的听课记录表(教学质量评价表),并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及听课分析。
- 2. 听课结束后要及时与任课教师和学生交流,反馈意见,如听课过程中发现问题,需填写《山东交通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检查、反馈、整改进度表》,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信息。
- 3. 相关教学单位(部门)对反馈的信息要及时处理,跟踪整改情况,涉及其它部门的及时转有关部门处理。
- 4. 二级学院(部)需在每学期期末进行教学质量信息反馈调查。
- 第七条 存档。各单位(部门)负责将本单位(部门)领导听课所填教学质量评价表、二级学院(部)将《山东交通学院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汇总表》于每年的6月底和12月底分两次交教务处存档,其他人员的教学质量评价表和质量信息反馈调查表由本人所在单位存档。
- **第八条** 听课记录表(教学质量评价表)和信息反馈调查表、汇总表由教务处网站主页下载。

第九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山东交通学院 听课制度》(鲁交院教发[2004]1号)同时废止。